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5 期

2017.10.01-2017.12.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2018年1月15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職災案仍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該處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另年節即將到來，各行業趕工、歲修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家戶修繕作業亦可能進入高峰期，為避免因趕工忽略作業安全，而導致職災發生，事業單位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全面做好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及管理工作，讓所有工作者能平安、快樂地過好年。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金屬格柵天花防塵包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6
從事合梯上石材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1
(一) 墜落、滾落	11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1
從事遮雨棚鐵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3
(二) 物體倒塌、崩塌	15
從事污水用戶接管作業發生土方崩塌致傷災害	15

前 言

本期（2017年10月到12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3件（死亡2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皆為墜落、滾落（圖1）；行業別皆為營造業（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3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2件及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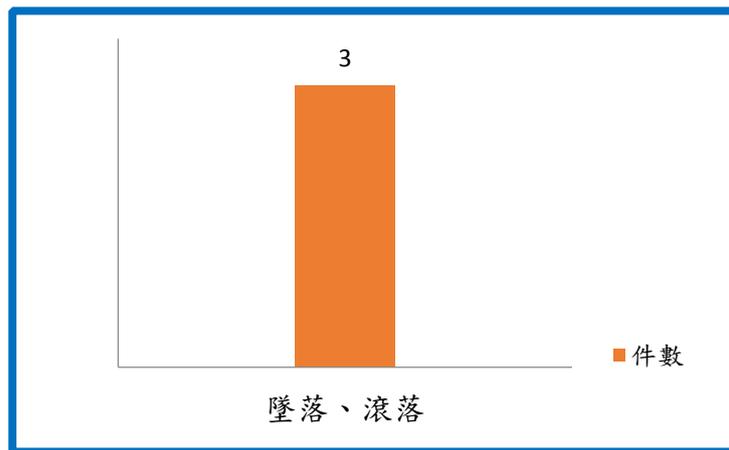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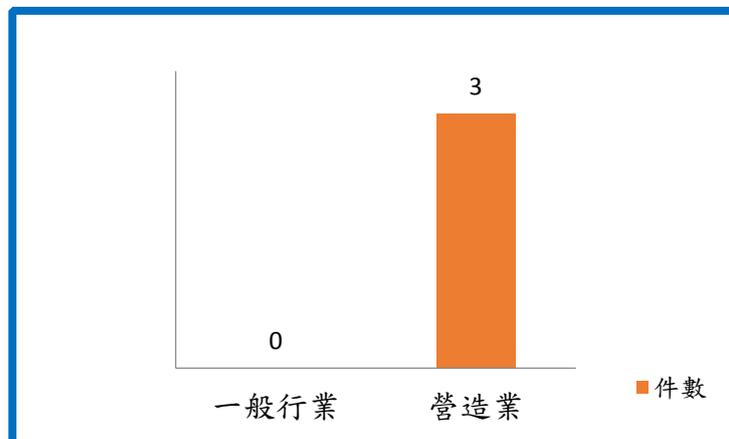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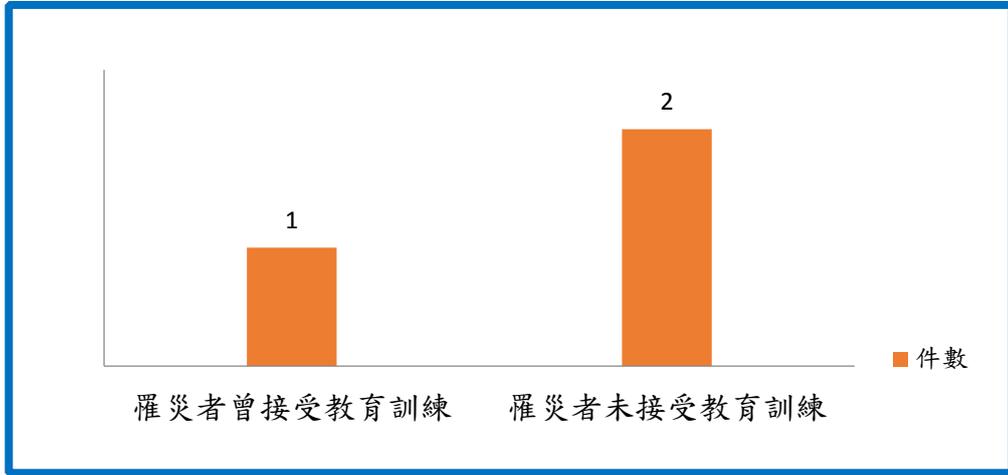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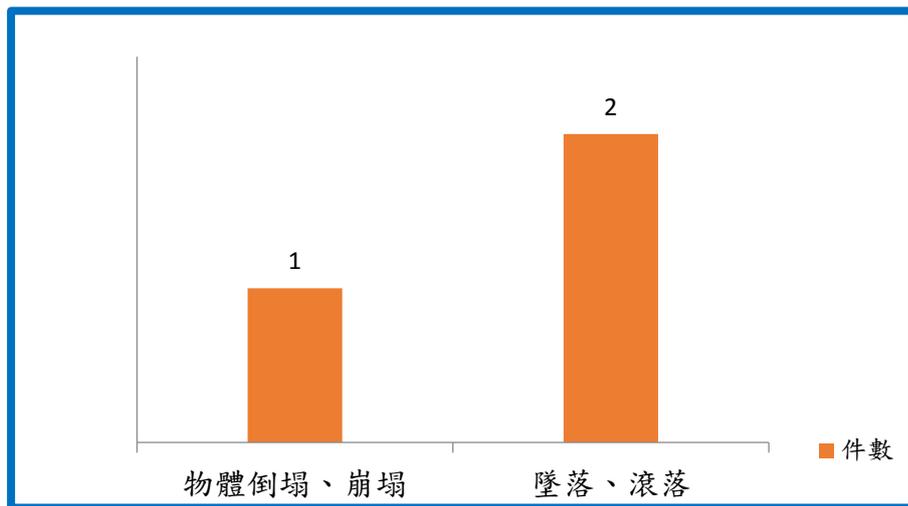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金屬格柵天花防塵包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2月3日下午4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街1段118巷2號地下1樓，○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106/12/3)進行作業內容為金屬格柵天花防塵包覆作業，大約在下午4點多，周罹災者使用6呎合梯作業，欲踩往上一階時，因重心不穩導致合梯傾倒，人員墜落至地面撞擊頭部。

(三)經緊急送往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後仍於106年12月6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戴用安全帽。

(2)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硬質等金屬繫材扣牢。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事業單位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4、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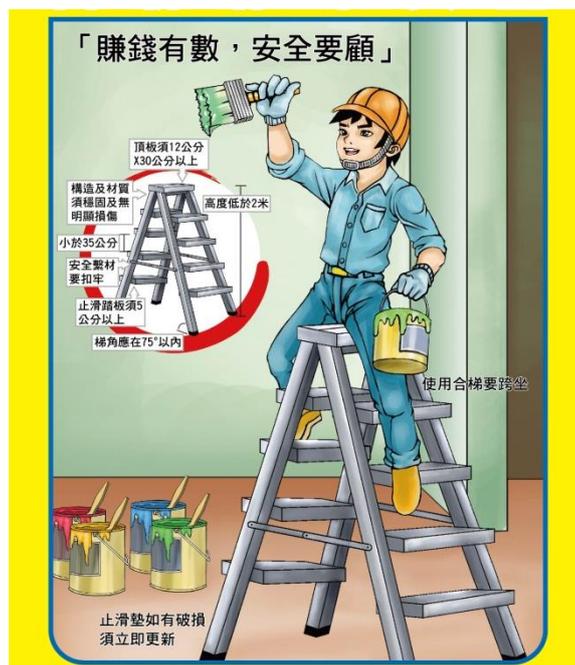
罹災者於工區地下1樓使用未有金屬繫材扣牢之合梯進行金屬格柵天花防塵包覆作業。

2017-12-03 Sun 16:03:12



說明二

經由現場攝影機發現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
因往上踏階時重心不穩，造成合梯傾倒、人員墜落。



說明三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2月3日，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號，祥○工程有限公司。

（二）106年12月3日雇主指派張罹災者等2人至萬華區桂林路某建築工地施作油漆除石作業。張罹災者於工地樓梯間施工架上進行除石作業時，因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防護，且工作臺寬度未達40公分以上且未鋪滿密接之踏板，作業時自施工架上墜落樓梯間（落距2.7公尺），造成頸椎及腰椎骨折。

（三）經工地呼叫救護車將張罹災者送往臺大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從事油漆除石作業、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僱用勞工於施工架從事油漆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臺寬度未達40公分以上且未鋪滿密接之踏板。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應達40公分以上且鋪滿密接之踏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受傷勞工於工地樓梯間施工架上從事油漆除石作業、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



說明二	受傷勞工於樓梯間施工架從事油漆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臺寬度未達 40 公分以上且未鋪滿密接之踏板。
-----	---

從事合梯上石材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2月26日15時21分許，臺北市大同區承○路○段○號旁，五○營造有限公司。

（二）李罹災者受僱於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該工程石材之維修作業，106年12月26日下午李罹災者單獨1人至該工地車道上方處進行石材磨光及填縫作業，李罹災者向該大樓警衛借一座約7尺合梯斜放置在車道上方進行作業。約15時21分許李罹災者自合梯上墜落至車道上，造成腦部受創，墜落高度約5.5公尺。

（三）經通報消防局將傷者送往臺北馬偕醫院開刀治療，現於該院加護病房治療中，惟延至107年1月9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未提供勞工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且未確實提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2、承攬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承攬人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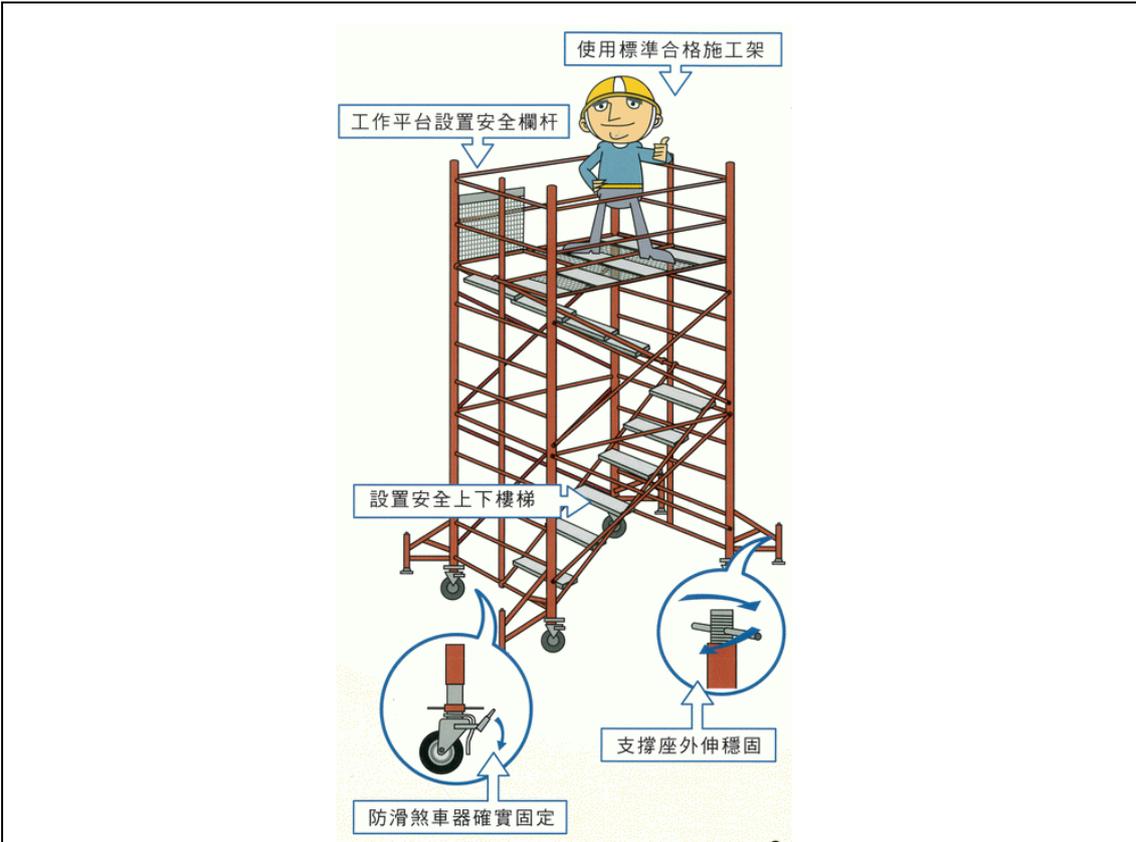
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李罹災者自合梯上墜落至車道，高度約5.5公尺。



說明二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1月8日，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號，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106年11月8日工地點工周罹災者於1樓機械停車升降機坑施工架上以捲揚機將地下3樓之垃圾吊運至1樓。周罹災者於1樓施工架作業時，研判因施工架開口未設防護，周罹災者自1樓施工架墜落至地下3樓施工架，造成頭部及頸部撕裂傷及右手指骨折。

(三)經緊急通報119將周罹災者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僱用勞工於機械停車升降坑道施工架從事雜項作業，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公尺以上作業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僱用勞工於機械停車升降坑道施工架從事垃圾清運作業，開口未設防護設備。



說明二

周罹災者自1樓施工架墜落至地下3樓施工架。

從事遮雨棚鐵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整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2月29日下午2時10分許，臺北市北投區○路150巷17之1號，○鋼鋁有限公司。

（二）○鋼鋁有限公司承攬民宅遮雨棚裝修作業，當日(106/12/29)進行作業內容為遮雨棚鐵材的安裝作業，大約在下午2點多施作到一個段落，準備休息，古罹災者從高度超過2公尺的合梯下來時，因踩空致使從合梯踏板上墜落至地面造成右腿骨折受傷。

（三）經緊急送往振興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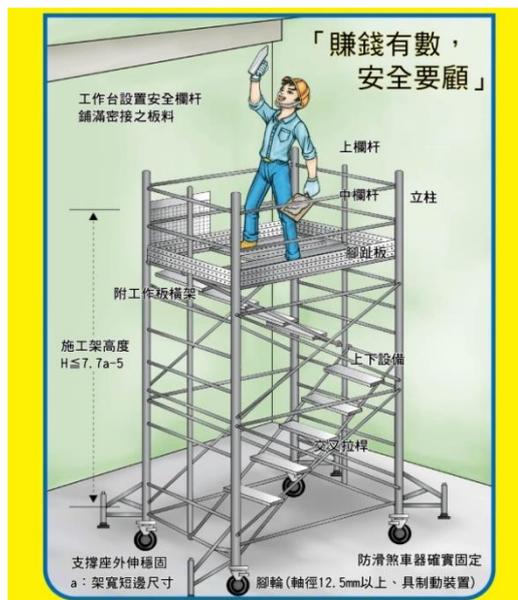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古羅災者使用高度超過2公尺的合梯從事鐵材安裝作業，並於下來動作時，因踩空致使從合梯踏板上墜落至地面造成右腿骨折受傷。



說明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二)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污水用戶接管作業發生土方崩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土砂(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12月1日下午5時許，臺北市內湖區○街○巷附近，寶○工程行。

(二)寶○工程行當日進行道路明挖及用戶接管工程，近下班時刻，吳罹災者於深度約2公尺之開挖區內進行陰井導槽修補作業，由於開挖面未設置擋土支撐，且當日有雨，土壤含水量增加，造成土石瞬間從罹災者後方崩落，罹災者上半身遭掩埋，意識不清，經現場人員緊急將罹災者身上土壤移除，並將人拉抬至地面後，緊急呼叫救護車。

(三)罹災者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已恢復意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

1、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2、露天開挖作業，垂直開挖最大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作守則；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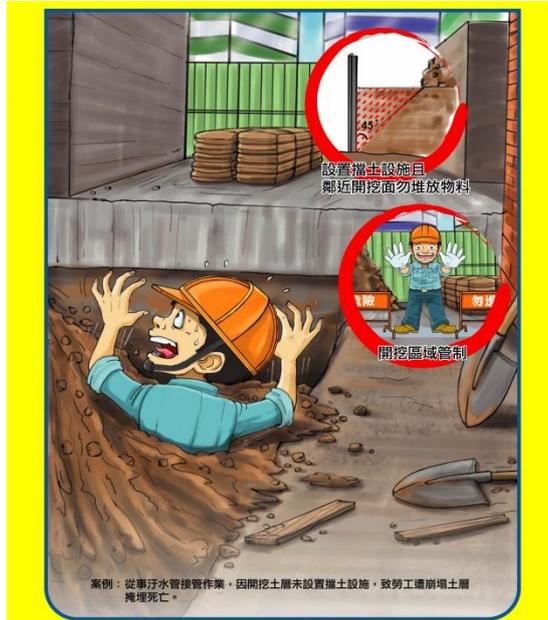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垂直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未設擋土支撐。(示意圖非本案工程)



說明二

露天開挖作業區應設置擋土設施，且鄰近開挖面勿堆放物料。